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簡貴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捌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299號）

（一）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

01 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02 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
03 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
04 明。(二)債務人前於民國93年10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
05 (以下同)14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
06 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
07 尚積欠聲請人137817元，及自民國95年06月23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
09 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10 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、合併
11 函影本乙份、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